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市统计局部门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本项目主要为市统计局开展统计业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统计业务工作具体为：组织完成上级机关和市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广州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测、预警和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发布调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统计支撑；拟订和实施地方统计法规、规章、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提升数据质量；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数 632.48 万元，由市统计局申报，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546.31 万元，资金支出率 86.4%。

（三）项目政策依据

项目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印发广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0〕16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在统计上贯彻城乡划分规定的若干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08〕177号)、《关于建立万户居民调查网络的通知》(穗府函〔1998〕65号)等相关文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上级及市政府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业务，核算分区生产总值，监测、预警和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发布调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提供更好的统计支撑；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提升数据质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和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设置产出指标3项，效益指标2项，具体如下：

表1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分析报告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	≥90%
	时效指标	《统计年鉴》时效性	年度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公开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统计数据质量建设	取得较好效果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评价组织：主要是在项目自评的基础上，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绩效管理、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五个方面，详细对2023年度统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立项依

据充足性、项目安排合理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了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在项目入库阶段，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要求，严格依据项目政策文件编制项目预算，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编实编细资金需求，同步编制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预算。

在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广州市进一步深化预算收支管理改革的意见》（穗府函〔2021〕188号）文件要求，同时贯彻执行《广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综合规定》等规定，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及权限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使用规范。

在项目绩效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20〕9号）要求，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为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市统计局对该项目开展了日常及年中运行监控，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

省统计局的正确指导下，全市统计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持续优化统计“三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统计预警预测预判作用，大胆开展统计改革创新，为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的统计服务。

产出方面：统计分析报告完成率为 100%，统计决策支撑作用持续加强；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完成率为 100%；按原计划如期完成《统计年鉴》的出版印制。

效益方面：及时在局公众网-统计数据-进度报表栏及时公布各类统计信息，成果公开率 100%；牵头制定《2023 年关于强化统计监督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切实推进统计数据质量建设。

表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分析报告完成率	=100%	统计分析报告完成率为 100%
2		质量指标	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	≥90%	双随机执法检查完成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	《统计年鉴》时效性	年度前完成	按原计划如期完成《统计年鉴》的出版印制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公开率	=100%	在局公众网-统计数据-进度报表栏及时公布各类统计信息，成果公开率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统计数据质量建设	取得较好效果	牵头制定《2023 年关于强化统计监督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切实推进统计数据质量建设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在项目自评的基础上，我部门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绩效管理、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五个方面对 2023 年度统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经评定，该项目立项依据充足，项目安排合理，项目管理符合规范，达到了预期设定的产出和效益目标，评定分数为 98.37 分，评定等级为优。

表 3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评价总得分	100	98.37	
一、项目立项	10	10	
二、项目管理	20	18.37	项目支出进度未达 100%
三、绩效管理	20	20	
四、产出情况	30	30	
五、效益情况	20	20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经费支出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因年报培训、年定报制度印刷、课题开发研究等均集中在下半年，因此统计专项工作经费开支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二）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存在不确定性。部分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主要原因是项目入库时间较早，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预估能力不足。

（三）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同时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计划性。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已将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市统计局为项目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核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各环节存在问题，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